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董事会监督职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管理、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

连选可以连任，任期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员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审计风控部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；
- （六）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、兼关等重大投资活动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：

（一）有权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财务会计机构的工作汇报；定期取得公司内部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。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，提供有关工作和咨询报告，也可以聘请有关法律顾问，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。

（二）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计划、年度财务预算、重要投资事项报告、重大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一切资料。

(三) 有权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，重要客户与供应商、重要债权与债务人。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工作，如实地考察、盘点资产、函证重要债权债务，向当事人调查取证等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时，公司应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相关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。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取得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- (四)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，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包括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会议纪要，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的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